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〔B〕

〔主动公开〕

清环函〔2019〕452号

关于清远市政协委员会七届会议第 2019015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何久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清远市空气质量的建议》（第 20190151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18 年，我市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3 天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6 天，其中优为 122 天，良为 184 天，优良率 84.3%，同比下降 2.7 个百分点。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分别为：SO₂ 浓度 12 微克/立方米、NO₂ 浓度 38 微克/立方米、PM₁₀ 浓度 57 微克/立方米、PM_{2.5} 浓度 38 微克/立方米、CO 第 95 百分位数 1.4 毫克/立方米、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微克/立方米，其中 PM_{2.5} 超出省考核目标 3 微克/立方米，NO₂ 超出省考核目标 1 微克/立方米。除了 PM_{2.5} 同比上升了 5.6% 之外，其余指标浓

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，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为 CO，同比下降了 17.6%，其次为 SO₂，同比下降了 14.3%。2018 年全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.35，全省排名第 19 位，改善率为 2.24%。

2019 年第一季度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90 天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85 天，其中优为 41 天，良为 44 天，优良率 94.4%，同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。六项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：SO₂ 浓度 10 微克/立方米、NO₂ 浓度 36 微克/立方米、PM₁₀ 浓度 49 微克/立方米、PM_{2.5} 浓度 38 微克/立方米、CO 浓度 1.8 毫克/立方米、O₃ 浓度 109 微克/立方米，其中 PM_{2.5} 超出省考核目标 3 微克/立方米。除了 CO 同比上升了 12.5% 之外，其余指标浓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，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为 PM₁₀，同比下降了 29.0%，其次为 PM_{2.5}，同比下降了 28.3%。2019 年第一季度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.65，全省排名第 13 位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7 位，改善率为 25.2%，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2 名。

二、成立专家团队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“把脉问诊”

我市先后与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暨南大学及省环保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依托专家团队力量，开展专家团队驻点督查，进行现场调研和大气污染形势综合研判活动，对全市大气污染形势、特征、演变和成因来源提出专家咨询意见。同时，对全市开展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把关，对阶段性的
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估，提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方向、重点和措施等对策建议。

三、建立日常巡查机制，督导各项措施落实到位

我局以问题为导向，制定《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》和《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》，重点围绕施工工业企业、工地扬尘防控、道路保洁、机动车污染、餐饮油烟等实施精准治污。建立日常巡查和问题反馈机制，实行三班制不间断巡查，对发现问题立刻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并实行周通报制度督促责任单位反馈大气污染问题整改情况，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同时有计划地对发现问题进行定期“回头看”。

四、多措并举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落实

2018 年至今，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和现场工作督导会议，打响了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，并研究部署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压实部门职责，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一是加强工业企业执法力度。加强涉气企业执法检查力度，采取突击检查形式，严厉打击企业偷排行为。推动企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，促进企业通过转型升级，从源头上削减废气排放。2019 年第一季度，共执法检查企业 87 家次，超标处罚 13 家，现场责令整改 19 家。**二是道路保洁实行分级管控。**以站点为中心，对

其半径 1 公里、2 公里、3 公里范围内的道实行分级管控。确保 3 公里范围内道路全天候保洁保湿。三是强化工地扬尘管控。在“六个 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要求施工工地砂土 100% 保湿以及工地出入口 20 米范围内 100% 保洁保湿。建立建筑工地大气污染应急预警及响应机制，通过提前发布大气污染应急信息，要求建筑工地提前做好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措施。四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。建立“环保取证，公安执法”工作机制，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对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的抽检工作，加强对不达标车辆的执法工作，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2018 年 11 月-2019 年 1 月共抽检机动车 1210 车次，达标 1053 车次，合格率为 87%。五是加强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。站点三公里范围内的餐饮油烟企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，且必须使用电、天然气等清洁燃料，必须入室经营，严禁露天烧烤。六是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，鼓励公众践行绿色生活。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宣传方式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规、政策、环境空气质量等相关宣传报道，开设“保卫清远蓝”专题曝光台报告大气污染典型案例。积极推动《清远市环境教育规定》立法，推动全社会树立“同呼吸、共命运”的环境保护理念，切实增强群众大气环境保护主人翁的责任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强势治污。

全力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整治。持续高压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

深化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清理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；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，削减臭氧产生前提物；推进陶瓷企业“煤改气”工作，逐步推行涉气企业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。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。提升在用车环保监督管理水平，完善机动车排放智能监管系统建设，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。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，划定重型柴油车限行区域和时段，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。加大加快清洁能源公交车的投放，逐年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占比。齐抓共管控制城市面源污染。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管责任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，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，以最大限度减轻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影响。积极应对不良天气。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，遏制污染天气的出现和污染势头的蔓延。

（二）联合出击，精准治污。

对我市边界工业企业进行摸查汇总，加强与周边地市联防联控，构建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交流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启动跨地界联合执法行动，对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进行严厉打击。

（三）规范制度，依法治污。

加快出台《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。围绕打好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以解决我市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，保障财政投入，并将各项强化措施常态化，应急措施法制化。

感谢您对我市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刘紫彤，3362558)

与政协委员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

领衔委员：何久斌

提案标题：关于提升清远市空气质量的建议

提案编号：20190151

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（上门拜访、邀请座谈、电话、邮件等）	沟通时间	提案人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，如不同意公开，请说明理由	提案人对答复稿是否满意	其他意见
电话、邮件	5月14-17日	是	满意	无意见

填报单位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填报人：刘紫彤



2019年5月22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